

**适当性管理投资者须知**（一式两份）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您自身的合法权益，当您参与金融市场投资时，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按规定要求提供信息

1、当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应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当您的下列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客户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①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②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③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④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⑤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⑥诚信记录；

⑦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⑨其他必要信息。

2、如您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将拒绝向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审慎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

1、当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您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2、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经营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本人/本机构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适当性管理投资者须知》的各项内容。客户签字:

（机构盖章并授权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